

18

中華郵政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出版

第一百四十四期

#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一百四十期目次

## 法規

### 中央法規

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勵條例

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員生中心學校教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撰述中國之命運論文及研究結果與批評意見辦法

### 本省法規

西康省小學教員暑期訓練考核辦法

西康省各縣(局)設立救濟實施辦法

## 命令

### 本府命令

### 訓令

秘書字第〇五二八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一案抄同原件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釋三字第〇五三七號 奉行政院轉國府令為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仰知照一

案轉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滬三字第〇五四六號

准銓敘部咨為各機關已經受訓及將來訓練結業之人專管理人員自與中訓團黨政訓練班受訓學員相同對於此項人員之保障自應隨時注意查明一案轉飭遵照由

民一字第

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排選條例令仰知照由

民一字第一二九七號

准內政部為據情會商重申劃地方政府與鹽務機關管轄鹽民權限辦法請通令遵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民一字第一二九八號

奉行政院令規定縣各級地方自治機關相互行文辦法兩項令仰知照一案轉飭知照由

民一字第一三〇〇號

奉行政院令轉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通飭施行并將原有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廢止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民一字第一三一〇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教秘字第〇三七八號

教育廳案呈為奉令飭購中國之命運一書並選送論文及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一案令仰遵照由

教三字第〇三七九號

教育廳案呈奉教育部頒發第二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一案令仰遵照由

教二字第〇三九七號

據呈奉教育部令知空軍軍官學校淘汰生處理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教三字第〇三九九號

檢發西康省小學教師假期訓練考核辦法令仰知照由

### 例行文件

###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 人事

### 本府任免錄

西康省政府公報 目次

第一百四〇期

二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〇次談話會議錄

# 法規

## 中央法規

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十條 曾任職之年資計算至現任職之日止，但任職在本條例修正公布前者，其所任現職年資，得視為曾任年資，計至本條例修正公布日止。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送請登記之各級人員，應備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印花稅費五元，證書費而任職四十元，薦任職二十元，薦任職八元，一併送繳銓叙部，其不合格者，由部將預繳各費相片及證件退還。

##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排選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公布

兩廣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四〇期

第一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縣長排選，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年滿三十歲，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排選。

- 一，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而行政經驗者。
- 二，有三年以上關於地方行政之經驗者。

第三條 縣長排選，分考後排選，與定年排選。

第四條 考後排選於每屆選舉考試再試完畢後行之，由考選委員會查閱應排選人名單送縣長排選委員會。

第五條 定年排選，每年得舉行一次，由省試院先期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前項排選人，由銓敘部查開名單，送縣長排選委員會。

第六條 未經排選，或考後排選，未經排取者，得應定

年排選。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佈

第七條 舉行縣長排選時，設縣長排選委員會，置委員

長一人，特派，委員六人至十人，簡派。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

格。

第八條 舉行縣長排選時，由國民政府簡派監察院監察

委員監排。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九條 縣長排選，就有關縣政之重要法規，及應排人

之成規經驗言詞體格以面試行之。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為省參議員或

第十條 縣長排選每次排取名額，由考試院先期咨商行

政院定之。

縣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

得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十一條 排取人員，由銓敘部造具分發省份姓名冊，遞

呈國民政府分發各省政府任用。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三種：

一，試驗。

第十二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應儘先以縣長任用，但有缺

法應縣長或試及格人員時，應依次補補。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第十三條 分發人員到省後，未以縣長任用前，得由省政

府暫以他項薦任職敘用，或酌派職務，並支薦

任俸。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二，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 第六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一、曾任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三、曾受自治訓練者。

四、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五、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 第七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驗。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五四〇期

五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四、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六、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 第八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驗。

一、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并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二年以上者。

三、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四、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

試。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廢欠公款者。

四、曾因職私處罰有案者。

五、精治產者。

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受國刑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

除者。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錄取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二條所定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勵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中央地方各機關，及所屬事業機關之公

物資，同事變緊急處置，應予獎勵之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晉級或加薪。

二、獎章或獎狀。

三、獎金。

四、記功。

第三條 懲處分左列兩種：

一、免職或撤職。

二、降級。

三、減薪或罰薪。

四、記過。

第四條 事前處置或臨時搶救保存全量或大量物資者予以第二條第一款，並得兼用第二款或第三款之獎勵。

第五條 臨時搶救或事後追查保存一部份物資者，予以

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

第六條 事前疏於防範，臨時未能搶救，致物資損失重



大者，予第三條第一款之懲處，如犯及刑事或其他戰時法令，并各依其規定按法存案辦理。關查理。

### 第七條

事前或臨時疏忽或事後追查不力，損失一部份物資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第三條第二、三款至第四款之懲處。

### 第八條

本條例之獎懲按其情形，分別由主管機關詳列事實，擬具辦法，層轉行政院或軍事委員會核定後執行，或由主管機關執行層轉備案其依法任用及報銓銜部登記有案人員，除受級或免職時，送由銓敘部備查外，餘由主管機關通知銓敘機關備查。

### 第九條

工役救護物資得力者，得參照第二條獎勵之。

### 第十條

其他機關員工兵警及人民協同搶救或追查得者，得按時保存物資價值酌給獎金，或其他獎勵。

### 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應委員會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一四〇期

五

## 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員生中心學校教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撰述中國之命運論

### 文及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辦法

一、關於中國之命運一書，全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中等學校教員及中等學校教員，每人須撰述論文一篇，全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中等學校學生，與職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每人須撰述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一篇。

二、文體不拘文言語體論文，字數自三千至一萬為限，研究結果與批評意見字數不拘，極用上行紙，毛筆楷書。

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員所撰論文，由各學校遴選初選評選委員會評閱，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及中心學校教員所撰論文，由各（市）教育廳（局）組織評選委員會評閱。

- (一)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論文，每校須選送五。
- (二) 國立中等學校教員論文，每校須選送三篇。
- (三) 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論文，每省市須選十篇。
- (四) 各省（市）中心學校教員論文，每省（市）須選

送十五篇。

四、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員生及社會教機關工作人員所撰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依左列四項分別辦理。

- (一)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中等學校教員之研討結果與批評，可由未被選錄之論文中擇要摘錄，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員部份，由各學校彙送，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部份，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彙送。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之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由各學校彙送。

- (三) 中等學校職員與學生之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國立中等學校部份由各學校彙送，各省(市)中等學校部份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彙送。

- (四) 對教機關工作人員之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直轄社教機關部份，由各社教機關彙送各省(市)社教機關部份由省(市)教育廳(局)彙送。

五、所有論文及研討批評選錄，川境以內者限於本年七月三十日以前寄部，川省以外者，限於本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寄部。

六、各學校各社教機關及各省(市)教育廳(局)所選論文，由本部組織評選委員會評選之所送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由本部彙編呈閱。

七、評定合格之論文除呈閱外，并由本部分五等給予獎金。

- (一)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論文選錄十篇，第一名一千五百元，第二名各一千二百元，第三名各一千元，四等二名各八百元，五等三名各五百元。

- (二) 全國中等學校教員論文選錄十篇，第一名二千元，二等二名各一千五百元，三等二名各一千二百元，四等二名各一千元，五等三名各六百元。

- (三) 中心學校教員論文選錄二十篇，第一名一千元，二等三名各八百元，三等四名各六百元，四等五名各五百元，五等七名各四百元。

各學校各省(市)教育廳(局)選錄送部之論文，除由本部按照上項選錄給獎金外，并另由各學校各省(市)教育廳(局)分別一律給獎。

# 本省法規

## 西康省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考核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考核各縣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成績，

特根據教育部頒發各省市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考核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考核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 受訓教育達到規定人數，佔百分之二十。

(二) 訓練課綱編製遵照規定辦法，切實辦理，佔百分之二十。

(三) 經費收支稽核依照規章及預算辦理，佔百分之二十。

(四) 應報各項按期呈報，佔百分之十。

(五) 各項訓練能完成原定計劃，佔百分之十。

(六) 訓導管理，佔百分之十。

(七) 各項研究，佔百分之十。

第三條 考核分數依照左列等第評定之。

(一) 甲等 九十分以上。

(二) 乙等 八十分以上。

(三) 丙等 七十分以上。

(四) 丁等 六十分以上。

(五) 戊等 五十分以上。

第四條 各縣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考核成績，列甲等者由本府轉請教育部給予獎勵，列乙等者由本府傳令嘉獎，列丙等者以成績不良論，並予申誡。

第五條 各縣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成績，除由省派員視察時，應切實視導外，每年度舉行考核一次，於年度終考核之。

第六條 各縣舉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成績，本省列為該縣局施政成績考核之一。

第七條 各縣小學教員訓練計劃及經費預算，須於舉辦前三月內送教育廳備核，訓練結束後半月內，將應報各項具報以憑考核。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并咨請教育部備查。

### 西康省各縣(局)設立救濟院實施辦法

- 一、本辦法係呈請政府公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訂定之。
  - 二、各縣(局)救濟院，為救濟無力自救之老弱廢人，并保護平民健康，救濟中民並計起見，應由當地實際需要，依照本辦法設救濟院或分院。
  - 三、救濟院應視當地情形，分別設院，舉辦下列各種事業：
    - (一)養老所。(二)兒童保育所。(三)殘廢收容所。(四)貧民所。(五)貸款所。
  - 四、救濟院設院長一人，由縣(局)政府就當地公正士紳中委任之。
  - 五、救濟院設所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事務，由院長隨時委任，并報主管官備案。
  - 六、救濟院應設醫務所，聘分科醫士或長醫士看護及僱用乳媪公設若干人。
  - 七、救濟院基金由地方收入酌量補助，或設法籌募。
  - 八、救濟院基金，應由基金委員會管理之。
- 基金管理委員會由當地法國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長為當然委員。
- 九、救濟院基金，不得移作別用。
  - 十、救濟院基金由管理委員會，呈報主管官署購置不動產。
  - 十一、救濟院經費，除由基金撥付，及其他地方款項充作外，并須由下列八項收入。
  - 十二、救濟院經費，須呈報主管官署，始能動用，其舉辦特種事業，如原列事業不足時，得呈准主管官署舉行募捐，或向省政府補助之。
  - 十三、凡無力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無人撫養者收入養老所。年在十五歲以下，貧苦依之幼年男女，收入兒童救濟院，或保育所以養廢人撫養者，不問男女老幼收養放入所。
  - 十四、凡救養之老弱廢人及殘廢者，應視其體力與本體，務期於救濟中謀生產事業之發展。
  - 十五、施醫所分防疫種痘施藥醫診各項工作，均以完全免費原則，但急得掛帶情形酌予收費。
  - 十六、凡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乏舉缺乏資本之男女，經救濟院查明屬實後，得予以貸款。
  - 十七、救濟院舉辦各項業務，須先擬具實施辦法，呈報該管

「局」政府核轉省政府備案。

十八，救濟院收支款項及工作實施，每屆三個月，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官署核轉省政府備核。

十九，各縣「局」救濟院組織規程，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辦事細則，由各該縣「局」政府擬具呈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各所辦事細則基金管理委員會章程，由縣（局）政府擬具報請省政府核定之。

二十，凡捐助救濟院款項或不動產價值在五千元以下者，由各該主管官署核給獎勵伍仟零一元以上壹萬元以下者，由各主管官署報請省政府核發獎章壹零一元以上者，由省府報請

中央核發。

二一，本辦法所稱，各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局為設給局。

二二，本辦法呈經省政府核定，轉內政部備案施行，修改時同。

# 命 令

## 本府命令

訓令

奉院令抄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一案抄同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省秘書字第一〇五二八號  
三二，七，一四，發

令 本府各廳處局室  
各縣府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十日仁法字第一三〇四六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六月四日渝文字第四〇七號訓令開：據立法院三十二年五月七日建立字第一七〇號略呈稱：「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國編字第三四二〇五號函送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及主管法規審核意見表請查照辦理，等由，經交本院法制委員會辦理具報，并提經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院院會議決一、規定法制標準法修正通過，二、立法程序法已失其效力不必修正，三、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對於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即實奉行，並將應經立法院程序之法規檢送本院辦理，等語，理合錄案彙編具法規制定標準法條文，呈請鑒核施行。一、等情：查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分行有案，茲據前情，應據分別照辦，應法擬制定標準法，已有明令修正公布施行，立法院程序法另令廢止暨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令仰遵照辦理，所有應經立法院程序之法規，一律檢送立法院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律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一份

主 席 劉 文 輝

### 現行法規整理原則八點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佈 一、法規制定標準法一、明定下列事項，為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程序之通過

(一) 關於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者，(二) 現行法規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者。(三) 其他事項涉及國家各機關之組織或人民之權利及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之必要者。又查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之一治權行政之規案一，其第一條載「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佈施行者，立法院存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此皆可顯立法之基礎，而為五權分治精神之所寄，且一治權行使之規案一會由 國民政府於國年七月三日令行各機關遵照，故有東總政府各機關之效力，然各機關仍有以事實之需要，而將條例案組織案及財政案等不經立法院程序以命令逕行制定公布者，雖

國民政府公佈 命令

第一四四〇期

一一

或稱「暫行條例」或稱「組織大綱」或稱「組織規程」或稱「辦法」或稱「規則」等以與上述條文有文字上之抵觸，然論其實質，則時有越權之行為，毫無疑義，此種法規，應即送立法院加以審查，補訂立法程序，并改正名稱。

(二) 一謂政時期約法一第八條載「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或處罰人民時必須有法規之根據，此即所謂罪刑法定主義，為刑法上最大原則之一，此處所謂法律自係指經立法院通過，國民政府公布之條文，(稱某法或某條例)而言，若未經立法院程序，亦未受法律之授權，逕行頒布罰則者，此種法規，亦應交由立法院審查，補完立法程序。

(三) 組織法規或處罰法規若經法律授權，或由執行機關自行訂定時，則必須在其條文中載明「依據某某法第幾條之規定訂定」字樣，且不得組織法規中，對於職員官等及員額，均應規定，不宜籠統，致漫無限制。

(四) 近年時有應經立法程序訂定之法規，或因事機急要或因時間迫切，遂不循常軌，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了畢者，實則備案手續，不能代替立法程序，凡此應急之法規，須經立法程序者，除依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綱第八條所頒佈之

委員長命令外，雖已備案暫准施行，仍須補完立法程序。

(五) 政府新興事業日增，每有因適應環境及隨時需要而另訂，與現行法抵觸之法規者，應由有權機關將現行法中抵觸之某某條文列舉明白，依其性質，或者明令廢止，或者暫行適用，或者加以修訂，不宜新法既立，舊法不改，致使法規數量日增，內容抵觸重複。

(六) 法規頒佈以後，時有因事實所限，其中數條或整個法規，不能實施，然既不廢止，又不修正者，又有法規公布，為時太久，不合現狀，因而執行時另有規定為之抵觸者，更有法規公布以後，覺有未盡，或須略事變，更然并不修正原訂法規，而訂補充辦法者，均應向有權機關分別修正或合併。



(七)一切法規，既然一成不變，亦非為時甚暫，然查閱條文，時有「如有未盡事宜，某某機關得隨時修正之」之規定，

既非必然，又屬限制其上級機關之職權，應刪去，又有在法規名稱內，加以「暫行」二字者，查其意義，約有三種：  
(一)為關係臨時性質，其機關編制或其業務將來若有變更者，然一切機關之業務及組織，其本質原非永久不變，本可自有權機關於必要時更改或裁撤之。「暫行」二字應不加。  
(二)為「條例」及「組織法」等法律必經立法程序，故加以「暫行」二字，意圖避免此項程序者，此則為越權行為，已如前述。  
(三)為所謂法規雖屬越權，而因事實需要，不得不暫時實施，以待立法院之訂定法律者，不知無權之行為不能以臨時性質而遂認為其合法，不合法之行為，雖行之僅一日，施諸僅一事，而亦為非法也。法規名稱上增加「暫行」二字之意義，大致不出此三者，應將此二字一律刪去，再有於法規條文修正之後，在其名稱上，冠以修正二字者，實則法規修正為時有之事，若如此二字，則久而久之將無一法規之名稱，而不冠修正二字，且法規之修正者一次二次而三四次者，勢不能在「修正」二字之上再加「第幾次」字樣也，故法規名稱上「修正」二字應一律刪去，而在每次修改某一條文時，在其條文之後，以括弧註明某年月日修正字樣，以資顯明。

(八)法規用語，間有未能劃一，至其名稱，則更龐雜，現行法規之名稱，有「法」「條例」「規程」「章程」「規則」「通則」「細則」「簡則」「準則」「大綱」「綱領」「綱要」「標準」「辦法」「須知」「程序注意事項」等十餘種之多，亦有名曰「辦法」而由國民政府公布，且有以辦法為母法，而根據之以制訂組織條例者，輕重倒置，名稱龐雜，宜加以規定，使其整齊劃一，凡經立法院通過後，國民政府公布者，應照「行政行使之規程案」「一法」或「條例」條例次於法，政府其餘各機關所制訂者分別性質，只限於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四者(1)凡各機關依據法或條例制定關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組織人員之職責或處理事務之程序者曰規程，例如「組織規程」「處理規程」(2)凡各機關根據法規制定執行法令或處理業務之規定曰規則，例如「會議規則」，

管理規條」(卷1)其餘特定範圍內為詳細之規定者曰「細則」，例如「施行細則」，「辦事細則」，「(4)各機關執行法令時所指示或訂定之方法曰辦法，例如「實施辦法」，其餘名稱一律不得濫用，至於「綱領」「綱要」「大綱」「原則」等宜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制訂之條文所專用之名，用以行知政府機關遵辦此種條文，以昭在法命者。

奉行政院轉國府令為修正現任軍用及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飭

知照一案轉令仰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由

省秘書字第一五五七號  
三二，七，一六，一

令本府保安處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十八日仁人字一三八一七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五日渝文字第三九六號訓令，修正現任軍用及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現任軍用及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三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現任軍用及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載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准建設部咨為各機關已經受訓及將來訓練結業之人事管理人員自與中訓團黨政訓練班受

訓學員相同對於此項人員之保障自應隨時注意查明一案轉飭遵照由

省秘書字第一五五七號  
三二，七，二〇，一

案查前奉

令本府各廳處局

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仁人字第一二四一二五訓令，以中訓團黨訓班受訓學員於訓訓內，本機關不得乘間予以免職或停  
用，在結業回職後，至少六個月以內，非有重大過失，亦不得予以免職或停職，以資保障，飭即遵照，等因，當經本  
府轉飭遵照在案，茲准銓敘部本年六月十九日總人字八七二一號咨後開：

一查人事管理人員之訓練自本年起奉令由中訓團統一辦理，所有已經受訓及將來訓練結業之人事管理人員自與黨政訓練班受訓學員相同，現在屬行人事行政，及機關長官均已十分注意，自無前述假借調訓，以為進退情事，惟本部職責所在，對於此項人員之保障，自應隨時予以注意，為此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為奉 行政院令抄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排選條例令仰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  
三二，七，一四，號（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屯委會。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仁人字第一三八二五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三日渝文字第四〇四號訓令頒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排選條例到院，

應遵省府公佈 命 命

第一五四〇期

一五

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排選條例一份（數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准內政部咨為據情會商重申劃分地方政府與鹽務機關管轄鹽民權限辦法請通令遵照一案

令仰遵照由

省民一字第一二九七號  
三二，七，十四，發

令各縣，局，區  
軍屬屯委會

案准

內政部奉五月二十六日渝民字二五四一號咨開：  
財政內字一五九二七

一案准陝西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底民一保字第一〇一九八號咨開：「案據本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蔣遜忍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戊辰代電，略以該區三十一年度行政會議，據朝邑縣長積俊據地方政府與鹽務機關對鹽民之管轄權限，應請轉呈明定辦法，飭知遵行，以免爭議，轉請核示，等情。查鹽務機關對於鹽民之管轄權，以應限於有關鹽務生產事項其餘仍由縣政府照常管理，除指承運照外，相應據情咨請大部查核，明令規定，以明權限，而息爭議。」等由：准此。查鹽務機關對於鹽民之管轄權，應以有關業務範圍內者

項事務爲限。其餘應由縣政府負責管理，其權限之劃分，本甚明顯，惟現在陝省既發生爭議，其他產鹽區域難免不有同樣情形，亟應重申前項劃分辦法，俾明權限，而資遵守，除令鹽務總局通飭各區鹽務管理局一體遵照，并咨復陝西省政府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通令所屬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爲荷。

此令。

主席劉文輝

### 爲奉行政院令規定縣各級地方自治機關相互行文辦法兩項令仰知照一案轉飭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一二九八號  
三二，七，十四，發

令各縣，屬，區  
寧屬屯委會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二年六月五日仁字一二六三一號訓令開：

一、茲規定縣各級地方自治機關相互行文辦法兩項，如次：（一）縣政府與鄉鎮公所及鄉鎮公所與保辦公處行文用令呈。（二）縣各級民意機關相互行文及縣各級自治機關與縣各級民意機關之行文用公函或通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此令。

主席劉文輝

為奉令轉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通飭施行并將原有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實行條例廢止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省民一/第一三〇〇號  
三二，七，十四，發

令各縣，局，區  
寧屬電委會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仁愛字一二四三六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渝文字第一二七號訓令開：「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至原有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并經明令廢止，應即一併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因；計抄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奉 行政院令抄發戰時緊急處理公有物資獎勵條例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一三一〇號  
三二，七，十四，發

令各縣，局，區  
寧屬電委會

總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三日仁壹字第一二四四一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渝文字三八一號訓令開：「查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懲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教育廳案呈為奉令飭所購中國之命運一書并運送論又及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一案令仰遵

照由

省教務廳第〇三七八號  
三一，七，一四，發

廳案呈奉

令省立各級學校  
各民教館 寧雅各縣局

教育部本年五月二十四日訓字第二五一零八號訓令開：

一查中國之命運一書，本部經於本年四月十五日訓字第一八一二號訓令飭各學校全體員生研討在案，頃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為中國之命運一書，全國各中心學校以上學校及教育部屬各級機關，均須購備，並令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中心學校教員及所屬機關工作人員，須各撰論文或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一篇，呈報中央彙編呈閱，各等因；茲規定應行購備冊數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五人一冊，教職員每人一冊，中心學校每級三冊，教職員每人一冊，直轄社會教育機關，每單位三冊，各省市社會教育機關每單位三冊書，由各學校及各社教機關自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四四〇期

一九

購配發，款在經常費內勻支，並訂定全國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及社會教育機關工作人員撰述中國之命運論文及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辦法，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發辦法一份，請予轉飭到府，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辦法一份。（蒙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程其保

據教育廳案呈奉「教育廳頒發第二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一案令」遵辦具報由

省教三字第一〇三七九號  
三二，七，一四，發

令各  
新縣政府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字第一九九六五號訓令開：

一查縣（市）（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用第一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經本部於三十一年十月以國字四三〇九五號訓令通飭轉發在案，核檢該第二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並飭如左：

一，各該處應將研究問題，分飭各縣（市）政府轉發所屬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分期研究討論，并將討論結果，送呈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二，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將該項研究問題，連同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報告，切實研討，原研究報告及研討結果限本年六月底以前，呈由省國民教育研究會，彙轉本部備核。（如尚未成立省教育研究會時，應呈由省教育廳轉）

三，各縣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應將研究問題，先期通知各會員，或分別指定會員，加以研究，俾於舉行研究會時，切實討論。

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因：附發第二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一份，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研究問題一份，令仰遵照，並將研究結果詳為具報，以憑核辦為要。此令。

附第二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一份。

主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程其保

## 第二次國民教育研究問題

（縣市鄉鎮國教研究會用）

一，如何實施小學部新課程標準：

分析：1. 新課程標準之特點 2. 科目之改革 3. 時間之增減 4. 教材要目之編排 5. 實施時之困難及其解決方法。

五，初小國語常識兩科如何混合編制教學？

分析：1. 混合編制教學之目的 2. 混合編制教學之原則 3. 教學之如何配合 4. 時間之如何配合 5. 教法之如何配合 6. 實施時之困難及其解決方法。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四〇期

三，如何實施小學訓育？

分析：1. 訓育之目標。2. 訓練之項目。3. 實踐起居規律。4. 演習禮讓作法。5. 實施前之準備。6. 實施後之考查。

四，如何改善教部之教材與教法？

分析：1. 成人心理與兒童心理之不同。2. 成人教材與兒童教材之不同。3. 教授成人與教授兒童之不同。4. 現行民教部教材之缺點。5. 應如何改善教材適合民衆心理。6. 現行民教部教法之缺點。7. 應如何改善教法喚起民衆興趣。

五，如何搜集編輯地方教材？

分析：1. 地方教材之重要性。2. 地方教材包括之項目。3. 地方教材之編選標準。4. 搜集地方教材之途徑。5. 編輯地方教材之舉例與實習。

六，如何增進教員本身之福利？

分析：1. 教員福利與教育效率之關係。2. 精神方面可舉辦之福利事業。3. 物質方面可舉辦之福利事業。4. 希望行政機關協助籌設之福利事業。5. 教員本身須推進之福利事業。

據呈奉 教育部令知空軍軍官學校淘汰生處理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發二字第〇三九七號  
三二，七，一九，發

令省立各中等學校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本年六月八日高字第二七零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學委員會本年五月四日辦一會字第二七〇三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航委會主任周至柔會參奏派字第三六四號報告節稱，本會對於空軍軍官學校淘汰生處置之改善辦法第二項，一淘汰生之轉學考核其學歷字志願，可送往適合之學校，各校不得拒絕收容，其已在高中及大學與專科學校或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者，如欲就職，得適宜由教育軍訓兩部任用之。請轉飭軍訓教育兩部遵照辦理，等情。經核尚屬可行，除指復准予照辦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嗣後各學校對於空軍軍官學校淘汰生持有肄業證件，申請復學者，得不受休學年限之限制，其中請復學者，亦應予核其學歷及程度編入相當年級肄業，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中等學校（女子中等學校除外）遵照。此令。」等因：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辦理。

此作。

主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程其保

### 檢發西康省小學教師假期訓練考核辦法令仰知照由

省教三字第一〇五九九號  
三二，七，一九，發

令各新縣制縣政府

教育廳編呈：奉

教育部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國字第二〇二〇號訓令略開：「本部為加強小學教師假期訓練機構，增進訓練效率起見，特訂頒各省市小學教師假期訓練考核要點，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到府。茲依據前項要點，訂定本省小學教員假期訓練考核辦法，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辦法一份，令仰該縣知照。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四〇期

二五

商 康 省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第 一 百 四 〇 期

二 四

此 令 。

附 西 康 省 小 學 教 師 假 期 訓 練 考 核 辦 法 一 份 。（ 茲 法 規 欄 ）

主 席 劉 文 輝  
教 育 廳 長 程 其 保

# 例行文件

## 本府民政廳核閱例行文件表（不另行文）

七月份中旬

巴安衛生院	院長陳純熙	83	七，五	呈報三十二年夏季衛生辦理情形由	准予備查	七，二一
榮經縣政府	縣長唐登漢	0103	七，八	為呈報奉文日期仰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七，二三
廬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翹	879	七，九	為遵令呈報奉到省民字第一一八九號訓令日期請予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七，二三
儒雋縣政府	縣長駱岐保	706	七，一〇	為呈報奉轉防疫要點一案遵辦情形請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七，一九
巴安縣政府	縣長許文超	32	七，八	為奉展濟代電呈報防疫遵辦情形一案	准予備查	七，一八
廬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翹	870	七，二三	為遵電令呈報本縣衛生人員冊式仰祈鑒核示遵由	准予備查	七，一五
天全縣政府	縣長李林	231	七，一二	為遵電填具誠縣衛生人員名冊費請鑒核轉報由	准予備查	七，一五
金湯設治局	局長鄧履燦	414	七，一五	為呈報府內並無煙犯請予核備由	准予備查	七，一九

廣東省政府彙報 例行文件

第一百四〇期

廣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嗣 881 七，一九

為呈報三十二年六月份並無禁煙罰金仰請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七，二〇

曲江縣政府 縣長任實光 155 七，一六

為電覆本縣從無收押煙情事懇准免報煙犯編繳服役及管理辦法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查示遵由

准予免報

七，二〇

同 同 180 七，一六

為呈報本縣三十二年上年度辦理禁政情形調查表請鑒核備查示遵由

仰候鑒辦

七，二〇

石溪縣政府 縣長管履林 122 七，五

為呈覆本縣無煙專謹將奉文日期報請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七，二三

鄧柯縣政府 縣長黎可行 229 七，五

為呈報奉到省民二字第〇九三八號訓令日期暨遵辦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准予免報

七，二三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錄 390 七，五

為奉飭呈報切實肅清烟毒情形懇予鑒核備查令遵由

准予備查

七，二三

丹巴縣政府 縣長范德明 451 七，五

為奉電填具本縣禁政自治調查表請鑒核備查令遵由

准予備查

七，二三

義教縣政府 縣長夏武權 0328 七，五

為遵電呈報本年辦理「六三」紀念日期情形祈鑒核備查令遵由

准予備查

七，二三

德昌設治局 局長黃昭忠 104 七，五

為抄大舉行「六三」紀念請予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七，二三

石溪縣政府 縣長管履林 151 七，五

為呈覆縣無煙專亦無收煙情事奉發表式懇免具報祈備查示遵由

准予免報

七，二三

漢源縣政府	縣長于錫猷	077	六，二五	為遵令呈報宗祀已故第三十三集團軍總司令張自忠等三十八員入職縣忠烈祠一案懇予鑒核彙轉由	准予備查	七，一三
鄧柯縣政府	縣長黎可行	230	七，五	為呈奉頒發烟罰金月報表應從具報請予免報令遵由	准予免報	七，一三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094	七，五	為奉到轉發禁煙罰金月報表一案除遵照辦理外謹將現實情形具報仰祈備查示遵由	准予彙報	七，一三
定鄉縣政府	縣長張楷	23	七，九	為早報奉頒發烟罰金月報表應從具報請予免報令遵由	准予備查	七，一七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038	七，八	為呈報奉到令發各種煙毒總檢查辦法一案除遵照辦理外仰祈備查示遵由	呈悉此令	七，一七
稻城縣政府	縣長彭道文	41	七，九	為遵令補報禁煙統計表七種仰祈鑒核由	准予彙辦	七，一七
同	同	40	七，九	為遵照令示各點詳填寺廟概況調查表費請鑒核由	同	七，一七
漢源縣政府	縣長于錫猷	82	七，一二	為遵令呈報舉行六三禁煙紀念節開會情形懇予鑒核令遵由	准予備查	七，一七
蘆山縣政府	縣長張宗錫	867	七，一一	為呈報六月份煙毒總檢查日期及情形呈請鑒核示遵由	同	七，一七
漢源縣立衛生院	院長王泰華	20	六，二九	為遵令補造三十一年度一至十二月份煙費鉅款收據懇予鑒核示遵一案由	准予備查	七，一七

榮經縣立衛生院 院長何茂林 六，二六

遵令填報三十一年度漢源衛生事務所一至十二月份國庫領款五十二張加印蓋章呈報送審以資清結由

准予備查 七，一七

巴安衛生院 院長陳純熙 六

為遵令補呈三十一年一至十三月份及本年一至四月份應領經費領款書由

准予備查 七，一七

榮經衛生院 院長何茂林 7

遵令填具本年一至四月份補助費領款書一案由

准予備查 七，一七

冕寧縣政府 縣長高潤身 2 六，二六

呈請縣本尚未設置戶政股對於戶政人員未因任用無法填表懇予核轉由

准予備查 七，一九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102 七，二

為呈報六三禁煙紀念大會業於是日會同縣黨部及本縣有關各機關團體學校等舉行仰祈查核示遵由

准予備查 七，一九

鹽源縣政府 縣長黃大愚 129 七，一六

為呈覆電飭舉行「六三」紀念典禮奉令過週由

呈悉此令 七，二〇

榮經縣政府 縣長唐登漢 76 七，一六

為遵令補蓋五月中旬收理煙膏旬報表縣印及名章仰祈鑒核備查令遵由

准予備查 七，二〇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馨 392

為奉發煙毒總檢查月報辦法呈報辦理情形懇予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七，一九



# 人事

## 本府任免錄

七月份中旬

十二日

派陳與時爲本府秘書此令

本府民政廳衛生室代理科員姚介藩赴渝升學應予免職此令

派楊繼周代理本府民政廳衛生室科員此令

派張仲齊兼任本省民食供應處組員此令

十五日

派歐本德代理省立九龍小學校長此令

十六日

派范正林兼任本省民食供應處組員此令

派方禮敬代理本府建設廳股長葉安倫爲技士此令

二十日

派殷成翔爲西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 會議錄

##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〇〇次談話會

### 紀錄

時間：三十二年七月五十四日上午十二時

地點：省政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炯代）

張為炯

楊秉離

程其保

列席人：張思敏（民政廳主任秘書）

陳越樵（財政廳主任秘書）

宋 鈺（保安處主任秘書）

英文炳（建設廳主任秘書）

周福元（會計處會計長）

高上佑（省黨部科長）

蘇法成（編審室主任）  
孫汝堅（合作事業管理處副處長）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缺席委員：劉貽燕 王靖宇 李萬華

楊秉離 段班級 駱美翰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炯代）

紀錄：童雨村（秘書處編審）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奉行政院仁字第一三六七八號訓令檢發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提案「各省政府與廳局設計考核機構應統一設置分別設置應予確定」案令仰遵照

三，主席報告奉行政院仁字第一三三六二號訓令嚴格

規定參加特別小組會議人數及統一名稱令仰遵照

丙，臨時動議

四，主席報告奉行政仁榮字第一三四六七號代電飭即擬

一，主席交議本府各廳局設計考核機構應否遵照 行狀

具黨政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連同委員名單簽成

院通令分別設置提請公決案

立日期一併呈院核轉電仰遵照

決議：暫不設置

五，主席報告奉委員長蔣子傳秘電中正鑒於糧區支付之

浩繁與國庫負擔之艱鉅業經親加核定交由財糧兩部

分別電各省政府遵辦在案較之去年征收數額並未過

分加多以恤民貧關於各省積穀數額本年亦特為規定

通飭施行電仰切實遵辦

###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民政廳簽呈擬訂西康省各縣（局）設立

救濟院實施辦法經一再審查修正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合管處簽呈本年度關外邊區貸支盤放及

護運人員旅費本府應負擔三萬五千二百一十六元擬

請在預備金項下動支一案經交會計處核簽提請公決

案

決議：出差旅費照本府規定支給郵電油糧紙張剔除

照修正通過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一百四〇期

三

##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本公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 二、凡公報登載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文書者不在此例
- 三、凡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鈐印  
附卷
- 四、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公報
- 五、本公報每旬出版一次
- 六、本公報每冊定價壹元郵費不扣
- 七、凡訂閱本公報報費概須先繳
-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慎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遞遺誤情形  
應逕向本府秘書處編審室查詢
-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 十、呈報登載廣告價目另訂之

### 廣告價目表

地位	面積		
	封面裏面	底頁外面	正文後
全面	十六元	十六元	八元
半面	八元	八元	四元
四分之一	四元	四元	二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三期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用另議。

編輯兼  
發行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

印刷者

康裕企業公司印刷所代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出版

本報實價國幣壹元